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截至2009年3月17日上午12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9年3月1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7〉）。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

案》。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保险”）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投资金额1亿元，持股比例10%，其余股东结构如下：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20%；中国大唐集团公司10%；中国华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中国国电集团公司10%；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10%；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5%；云南电网公司5%；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

永诚保险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鉴于保险业务非本公司主业，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永诚保险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二）同意放弃行使永诚保险本次新增2.5亿股所对应的优先认股权，在永诚保险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相应下调；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